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
及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夏淑玲女士及李志華先生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同時，夏女士及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

於通告所載第二(iii)項決議案通過後，張敬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331,788,651股股份組成，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126,659,356 (99.27%)	15,586,208 (0.73%)
二、	(i) 重選程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20,436,350 (98.98%)	21,809,214 (1.02%)
	(ii) 重選廖嘉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24,037,803 (99.15%)	18,207,761 (0.85%)
	(iii) 選舉張敬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6,379,356 (99.26%)	15,866,208 (0.74%)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124,226,854 (99.26%)	15,872,710 (0.74%)
三、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24,517,803 (99.17%)	17,727,761 (0.83%)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四、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934,591,686 (90.31%)	207,653,878 (9.69%)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2,126,854,265 (99.28%)	15,391,299 (0.72%)
	C. 透過加入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1,930,068,133 (90.10%)	212,177,431 (9.9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述，請參閱通告。

按照上文所載之票數，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夏淑玲女士(「夏女士」)及李志華先生(「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不會膺選連任，並將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夏女士及李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因此，夏女士及李先生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同時，夏女士及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夏女士及李先生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

於通告所載第二(iii)項決議案通過後，張敬之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五十三歲，擁有金融、審計及稅務方面經驗。張先生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三年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稅務師。彼現時為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所長以及青島振青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尤尼泰(山東)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十二個月。酬金每年為2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幅度而釐定。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及廖嘉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k Bleackley*先生及張敬之先生。